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將錄得利潤不多於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根據本公司緊接發佈本公告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期間錄得純利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2.6%，歸功於估值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項目數量增加，加上證券經紀服務締造新收入來源。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管理賬目的初步評定。本公司仍在結算有關賬目。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佈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亦請細閱本公司就本期間發佈之中期業績公告。

代表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  
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